**关于2024年9月作出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批复的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审批文号 | 审批时间 | 联系方式 | 批文 |
| 1 | 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 常武环排许〔2024〕1号 | 2024.9.25 | 0519-86311025/86318053 | 详见附件 |
| 2 | 江苏中吴西太湖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常武环排许〔2024〕2号 | 2024.9.27 | 0519-86311025/86318053 | 详见附件 |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届满。
2.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入河排污口批复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